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第八〇一八次会议

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阿布拉塔先生	(埃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意大利	兰贝蒂尼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哈萨克斯坦	萨迪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内边贾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瑞典	斯考先生
	乌克兰	维特仁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议程项目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2426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泽里胡恩先生发言。

泽里胡恩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与联合国制裁相关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制裁的讨论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一系列广泛和持续挑战的背景下进行的。新的危机使集体应对能力承受重压，而旧的冲突则久拖不决并且有可能再次爆发。因此，正如最近总结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一样，盘点联合国制裁的效力似乎是及时的。

正如冲突的起因复杂且彼此关联一样，其对策也必须有效、互补并且彼此加强。制裁本身不是目的。最为有效的制裁应推动全面的政治战略，与其它基于《宪章》的工具一道共同努力，预防并且和平解决冲突。

今天，安全理事会的13项制裁制度在预防冲突、抵御恐怖主义以及遏制核武器扩散方面发挥着能动作用。安理会通过了各种经过定制和调适的制裁措施，以防止：违宪地更换政府；为武装团体活动提供资金的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特别是作为一种恐怖行径的冲突中的性暴力。另一方面，采取制裁措施是为了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及建设和平努力。安理会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度和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制裁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的制度对于处理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努力举足轻重。这两个制裁制度均在不断调整，以应对具体和不断演变的挑战，同时妥善顾及对平民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也是一项灵活的工具，要经过定期审查和调整，并有终止日期。有关伊朗、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三个制裁制度都在2016年被终止执行。自1966年以来，安理会通过了26个制裁制度，迄今也终止了15个制裁制度。这使得经常听到的关于安理会只会建立但不终止其制裁制度的批评失去了效力。

安理会在致力于不断审查其制裁制度的同时，还请秘书长评估制裁制度的各种因素。自2014年以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了关于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武器禁运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比绍的制裁制度的评估。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下次报告中，秘书长将提供关于外地特派团执行武器禁运的经验教训。

对制裁制度的审查也导致加强对日益增长的威胁的反应。去年，安理会通过了第2270（2016）号和第2321（2016）号决议，大大加强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行制裁制度。安理会在利比亚扩大了对石油产品出口的禁令，并且今年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境内性暴力行为的指认标准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此外，安理会通过秘书处除名协调人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监察员办公室，在强有力地执行制裁的同时适当尊重人权。在过去十年中，安理会在对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时，在对正当程序的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联合国的制裁要发挥效力，就需要获得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即使是最好的联合国制裁决议，也不会自行落实。会员国仍然需要履行其执行义务。虽然对联合国制裁的执行差距可能有不同的评估，但不可否认的是，联合国定向制裁制

度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给会员国和其他执行实体带来了相当大的执行负担。

为了减轻这些困难，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加强了对会员国和特别是受制裁影响的区域国家的外联活动。制裁委员会定期会晤区域国家，讨论执行工作中的挑战。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也举行了公开通报，包括向区域集团通报情况，以提高对安理会制裁制度的认识。作为这些活动的补充，各委员会主席到访受制裁影响的国家和地区。这样就能积累对制裁措施的有效性的第一手了解。

此外，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制裁清单均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公布，与安全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特别通知（如有）链接在一起。秘书处还一直努力执行联合国制裁名单的强化数据模型，以加深信息基础，从而使相关国家和国际当局能够更准确地对个人和实体进行筛选。

虽然这些都是加强制裁措施的有用手段，但执行联合国的制裁必须是整个政府的工作。会员国将从更大的境内援助中获益。制裁在纽约获得通过，但主要在边境口岸、港口和机场以及银行和金融机构执行，汇集了各级政府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除会员国外，安理会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积极经验，应特别通过使用特别通知，应用于其他重要的伙伴关系，尤其是航空和金融部门。

所有以前由国家主导的对联合国制裁的审查，都强调了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支持制裁制度的重要性。自2014年以来，在政治事务部的领导下，由26个联合国实体组成的联合国制裁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不断努力确保全系统对联合国制裁的支持。该工作组是促进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制裁制度、便利编写制裁评估报告以及促进联合国各实体、各制裁委员会和制裁专家之间的富有成效的互动的重要论坛。

政治事务部通过其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理会事务司）也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设计、执行和评估联合国的制裁。近年来，安理会事务司在实质性、程序性和技术性问题上进一步加强了对安理会、各

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的支持。为安理会新任成员举办了制裁讲习班和针对具体制度的通报，以解释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以及每个制裁制度的实质性方面。此外，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持，以方便执行联合国的制裁制度，特别是在豁免请求和执行情况报告等方面。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也在支持和管理由59名制裁专家组成的9个制裁监测团、队和小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自2013年以来，该司为所有制裁专家举办了年度小组间讲习班。自2015年以来，它与联合国内部监督和审计办公室合作，为有关专家组织了调查技术讲习班。

3月份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的成员扎伊达·卡塔兰女士和迈克尔·夏普先生遭到杀害，悲剧性地突显了我们支持制裁专家的重要性。尽管我们继续要求充分追究对这些可恶罪行的责任，但我们还需要重新评估制裁专家工作的安全安排，以确保这种罪行不会再次发生。在这方面，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将是有启发性的。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支持执行可能需要的必要改革。

联合国的制裁是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强大手段。重要的是，在执行制裁时继续实施其他基于《宪章》的工具，以实现明确制定的目标，同时尊重正当程序和人权。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泽里胡恩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助理秘书长泽里胡恩的通报，他在通报中明确指出，制裁是安全理事会工具箱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所指明的那样，制裁是落实我们的决定，将在本会议厅所说的话变为针对那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的具体行动。

制裁不是我们的首选办法，也不是我们可以轻率采取的措施。但我们知道，制裁起作用。制裁帮助给利比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家带来了和平与安全。制裁帮助使伊朗走到谈判桌旁，而这又导致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制裁在打击伊拉克、叙利亚境内和周围地区的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方面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有这些例子不仅显示出制裁的效力，而且还显示出将制裁与我们可用的其它工具一起使用的重要性。

伊朗协议并非单靠制裁促成。单靠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辛勤工作，无法保障我们战胜达伊沙。制裁必须同我们的所有其它工具一起使用，其中包括：直接政治对话、调解、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就像安理会所有其它工具一样，制裁必须适合目的。因此，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再次向安理会提出这个问题，以便我们能够考虑是否有进一步的办法来改进我们关于制裁的集体工作。今后所有关于制裁的工作都应建立在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已经开展的大量宝贵工作基础上。我要特别强调联合国非正式工作组自2006年以来所做的工作以及在瑞典和其他提案国领导下对联合国制裁进行的高级别审查。它们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但是，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形成有效的后续行动所需的政治承诺一直具有挑战性。就认真执行制裁而言，这个政治意愿问题尤其突出。要使这些措施真正有效，所有国家都绝对必须充分执行这些措施。只是多数国家这样做，那还不够。一根链条的结实程度取决于其最薄弱的环节。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确认并尊重以下事实：不能有“如果”、“但是”：安理会商定的制裁是第七章所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我确认，即使有强烈的政治意愿，执行仍会具有挑战性，不仅对国家，而且对工商业，都是如此。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很好的工作：制裁委员会外联工作、网络发展和能力建设、国家之间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但仍

可以做大量更多的工作，就有关朝鲜等最重要的制裁问题而言尤其如此，在这些问题上，报告执行情况的国家数量远远少于必须这样做的国家数量。

正因为如此，主席先生，我们欢迎进一步考虑贵国代表团最近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应提出一份关于同制裁有关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报告。如果这份报告建立在我所提到的现有工作基础上，借鉴从目前制裁制度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就如何改进执行工作和提高效率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那么我们认为这会为我们的制裁工作增添宝贵的力量，有助于确定明确的议程，推动作出进一步改进，在高级别审查和其他努力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非常简单，需要加强我们的制裁能力的最明确提示，莫过于我们目前面临的与朝鲜有关的局势。在这里，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继续以公然违反安理会多项决议的方式行事的国家，一个继续不仅威胁其所在区域，而且威胁全世界，鲁莽地谋求拥有核武器和非法导弹的国家。该国最近于上周发射了洲际弹道导弹，这表明它已具备射程可达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包括联合王国——的打击能力。

我以前已在本会议厅说过，但今天有必要再说一遍，我们作为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必须准备利用制裁来提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这些非法行动的成本。

萨迪科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埃及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制裁的及时会议，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用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

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和实践。然而，需要考虑几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以使制裁切合实际，例如通过更仔细地确定制裁对象来提高制裁效力的最佳手段；确保在世界范围以最高效和平衡的方式执行制裁；避免给无辜民众和第三国造成负面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以及防止在实施制裁过程中采用双重标准。

哈萨克斯坦支持需要建立安全理事会制裁机制和执行安理会制裁，这是重要的预防措施，有助于保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使用制裁和嗣后使用武力应慎重而行。它们决不可被视为早期对策，而应被视为最后诉诸的手段，在所有预防和外交手段都已用尽之后才予使用。

制裁应意在改变行为。但凡有可能，就要从人道主义角度对提议的制裁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其执行和效力进行预先评估。同样至关重要，必需监测和定期审查制裁情况，充分考虑到其附带影响。实施或监督制裁的机构必须确保最大限度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同时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相应地，必须加强秘书处有关制裁的预算编制和人员配备，以使制裁执行手段得到大大改进。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建议加强特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国代表团欢迎改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团队，以满足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一进程不久将会结束，以加强对监测组的技术和行政支助，从而在具有挑战性的安全和政治环境中履行这项备受关注的任务授权。每一个制裁制度都是独特和经过精心设计的，以实现具体、明确的目标。然而，总是有改进的余地，例如传播各委员会的最佳做法，以提高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总体效力。这些也可通过更大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得到加强。

在整个制裁阶段，应作出一切努力，继续开展外交和调解工作，以便确保会员国遵守安理会决议。制裁应当有清楚、确切界定的目标和终止标准，当目标实现、标准达到时，就应取消制裁。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应与受影响的会员国密切合作，进行对话，提高它们对所采取制裁措施的理由、目标和性质的认识。若不提高受影响会员国的认识，不与它们建立关系，就可能损害联合国制裁的公信力，并导致这些国家不肯执行制

裁。我们还呼吁所有相关会员国进行密切互动，以影响这些国家，并实现区域全面遵守。

安理会、会员国、区域或次区域机构和技术机构，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金融行动工作队之间及时的信息管理和交流同样至关重要，目的是监督隐匿的非法行动。私营部门的作用至关重要，能维护规范，使一些实体不会成为受制裁国家的非法贸易或进出口伙伴。我们还呼吁充当所有参与这项复杂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安排的行为体的重要伙伴的商会更加警惕。

对处于各种经济发展阶段的会员国而言，能力建设是必要的。必须帮助各国了解和改进本国法律程序，同时颁布符合联合国标准的新国内法律。

同样，要发觉属于违反制裁行为的资金和商品流入流出现象，也需要给予技术指导协助以及提供设备和科学工具。

最后，哈萨克斯坦作为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将在更大范围的多边努力框架内争取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这些制度是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

刘结一先生（中国）：我感谢埃及倡议举行本次会议，感谢泽里洪助理秘书长的通报。

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制裁措施作为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手段之一，应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积极作用。多年来，安理会针对有关冲突局势设立了多个制裁机制，其中一些已实现其实施目标，并顺利解除制裁。同时，也有一些制裁机制面临各种问题，需要安理会认真思考、切实改进，特别应重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安理会运用制裁手段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采取慎重和负责任的态度。

安理会应优先采取谈判、调解、斡旋等非强制性手段，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实施制裁应以穷尽其他非强制性手段为前提。制裁是和平手段，理应通过和平方式实施，不应使用武力强迫执行。

第二，安理会决定的制裁必须是整体政治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制裁本身不是目的，仅靠制裁也无法以解决问题。对话、协商等政治和外交手段是解决有关问题的根本之道。在不少情况下，阻碍问题解决的短板并非制裁力度不够，而是政治对话谈判缺乏进展。安理会确定的整体解决方案必须整体推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能有选择性。安理会采取制裁手段应配合政治解决大局，有助于有关国家、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的斡旋、调解努力，真正有助于实现局势缓和和解决问题。

第三，安理会应加强制裁的针对性，防止负面效果。安理会要紧紧围绕解决问题的关键环节，慎重考虑制裁的措施和范围，要紧扣解决问题的目标。制裁措施要最大限度避免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造成负面影响，避免殃及当事国同外界正常、合法的经贸往来、人民生活和人道局势。

随着地面形势和解决问题进程的发展变化，安理会应及时评估有关制裁措施的效果，根据需要调整、暂停乃至最终解除制裁。

实施制裁事关重大，应该严格、准确按照安理会的决定行事，避免在安理会框架之外对它国实施单边制裁、随意扩大制裁范围的做法。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将继续坚持以慎重和负责任的态度处理制裁问题，确保安理会制定的制裁措施服从和服务于有关问题的政治解决大局，为真正解决问题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主席国埃及召开今天的通报会，讨论在上个月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基础上提高制裁效力的问题。

我们感谢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非常有益的通报。

正如《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那样，也如同同事们指出的那样，制裁是安全理事会掌握的用来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之一。正如泽里胡恩助理秘书长所言，而且也不言而喻的是，制裁本身不是目的。它们是而且应当是更广泛政治战略的一部分，目的在于预防、管控和解决冲突。不这样做，制裁就不可能取得希望的效果。

我们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流逝，制裁出现了重大变化。安全理事会使用制裁的做法已从早期的实施全面制裁转变为现在的采取定向措施的办法。这是一个重要动向，会提高制裁制度的效力，而且更重要的是，会提供一种机制，消除全面制裁所造成的意外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制裁如使用得当并具有针对性，可对安理会希望施加影响的特定个人或实体造成压力。

我们知道过去曾为审议制裁效力问题开展了重要工作。安理会已通过实际行动表明，它愿意更经常地利用定向制裁，并在更多活动以及更多种类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中加以运用。

我们感谢主席提出这一议题并努力推进这项工作。我们赞同应当认真制定和执行制裁，规定明确目标和明确范围，并定期审议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常见的情况是，讨论中通常会发生意见对立，有人笼统主张也有人笼统反对制裁。我们认为这无助于在提高制裁效力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认为实现希望的目标的更好办法或许是研究个案案情及其具体情况。

我们认识到，制裁措施并不是要永久存在下去。如果情况要求修改或解除制裁，安理会应该毫不犹豫地采取适当措施。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需要强化制裁，安理会对此也不应推卸责任。助理秘书长泽里胡恩已经提到若干此类事例。真正重要的是当地现实情况以及确保安理会有效地利用其手中工具以促成行为变化的重要性。这彰显了在处

理各种局势时采用现实和务实精神的必要性。我们反对把制裁政治化及在制定和执行制裁时采用双重标准，但认为不能因此拒绝将制裁作为一种工具来使用。相反，我们应该避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明智地使用制裁。此外，安理会和会员国执行制裁的积极性和决心不能因为制裁制度的不同而变。这也是我们应该不断审查安理会运用和使用这项工具的方式，以汲取宝贵的经验教训和改进制裁的另一个原因。

最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改进制裁制度的设计及其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不容忽视。阅读一下《非洲联盟组织法》即可发现，非盟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更加进步。这也是我们敦促安理会就包括今天讨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一个原因。

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埃及代表团组织今天的会议，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泽里胡恩先生的通报。

制裁是安全理事会工具箱中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然而，政治实践表明，限制性措施本身并非目的，其作用在于协助实现对冲突局势的政治和外交解决，而且只有安理会有权规定和使用制裁，以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明确且合法的目标。

我们承认改善制裁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制裁应有时间限制，接受定期审查，并有明确的解除标准。必须确保制裁针对真正挑起危机者，不应损害平民或社会经济发展。因此，在实行制裁前必须仔细研究局势。利用限制性措施，包括经济扼杀或影响局势来推翻不喜欢的政权，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认为，任意解释制裁决定的做法是不正当的，而且经验表明，有可能加剧混乱，加深平民的痛苦。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制裁文本不偏离公认的国际法标准。决不可对外交和领事代表挥舞制裁大棒，有的国家扩大对现有限制规定的解释，严重影响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活动，违反《维也纳公约》。

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我谨强调，任何侵犯其特权的行爲都是不能容忍的。特别是，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增加工作组等上层官僚结构，重复行使制裁委员会的权力。每一个制裁制度都是单独的个体，本身具有其独特性，对有些问题奏效的做法对其他问题则可能适得其反。必须强调，联合国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应保留会员国决策的特权。在这方面，我们要警惕那种把外部行为方引入决策链的设想。它们可能代表希望看到某种特定结果的势力团体，这不是秘密；而且大多数制裁委员会自身配有监测组，能够提供独立的评估和建议。现在，实行单方面限制，而且经常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之上增加单方面限制的做法正成为常态，这令人遗憾。这往往意味着不公平经济竞争。这些政策破坏解决危机的政治和外交努力，与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背道而驰，侵犯国家主权与正当利益，与联合国这一全球组织的关切毫不相干。

我们准备继续有关改善制裁机制问题的建设性讨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回归至安理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其成果包括最终报告（S/2006/997），对提高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有重要贡献，其中许多可适用于当前现实。

维特恩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埃及组织今天的会议，感谢泽里胡恩助理秘书长的通报。

50多年来，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禁令和限制，已被公认是我们拥有的应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最有力非军事手段。我们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制裁仍然是打击恐怖主义，预防冲突，巩固和平协议，保护平民和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手段。此外，目前实行的采用更加准确、更有针对性的制裁的做法，目的是要在期望的结果和对特定国家或第三国可能带来的任何意外或不利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取得平衡。自2000年4月第一次设立安理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以来，也已在制裁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监

测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另一个成功步骤是设立专家组协助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而建立一个全新的机构，即安理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第1989(2011)和第2253(2015)号决议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则是在确保制裁符合人权标准方面向前迈出的的一大步。

制裁的设计、执行、评估与后续进程以及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相辅相成，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需要安理会持续关注，不仅关注制裁的设计发展，调整其性质和范围，并解决提高其效力效率的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显然有赖于会员国及时、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我们看到，要提高联合国制裁效率，两大挑战需要克服。第一个挑战是——我们赞同联合国王国代表团的意见——缺乏政治意愿，这阻碍安理会对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作出迅速果断的反应。第二是公开阻挠或规避现行制裁。虽然缺乏政治意愿和滥用否决权是需要另外开会辩论的议题，但我谨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5项的规定，会员国不应向联合国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国家提供协助。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探索各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各委员会的作用，查明可能的不遵守情况，并确定针对违反相关国际义务者的适当行动方案。

外联活动、包括提高认识和与相关国际与区域组织对话以及采取有效手段落实制裁，被视为遏止、消除并且进一步防止逃避制裁行为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制裁是一个能够而且应该做更多工作以提高安理会决策影响力的领域。

在这方面，还请允许我强调各种国际组织在执行制裁制度方面发挥的应对破坏和平之举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重要作用。使用附加措施及其自身的特定工具以使处理国际恶行更有针对性，是

该领域一系列国际工具中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欧洲联盟的努力应被视为一种坚定植根于国际法的协调连贯制裁政策的范例。

乌克兰与其他国家一样，充分认识到必须做出持续努力、包括进行定期审查以进一步改进制裁制度的适当设计、执行、评估以及跟进并且提高定向制裁效力。为此，我们支持做出更多努力，包括秘书长提出相关报告，以便对适用制裁过程中的各种交叉问题和趋势以及制裁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与挑战进行独立审查，并且编写建议，包括关于采取实际办法在更好地支持会员国的这方面能力的建议。

最后，我谨援引扬·埃利亚松的话来结束发言：

“制裁能够起到作用——当其设计准确、实施到位并且得到安全理事会内外各会员国支持的时候。”(DSG/SM/777)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所做的通报。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埃及倡议召开今天信息详尽的会议，强调一个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重要且敏感的问题。

本组织建立在多边主义价值观的基础之上。正是基于这些价值观，联合国作为一个多边体系，仰赖合法性与国际法律规范，这使它得以处理各种全球性问题和冲突，同时通过实施制裁等手段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各种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只有当《宪章》第六章中所规定的所有其它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已经用尽，并且已经详细评估过其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能考虑使用制裁。在这方面，制裁本身绝非目的。它们必须是在《宪章》规定的临时措施遭到违反情况下不得不使用的最后措施，而且必须只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明确威胁、遭到破坏或者即将发生侵略行为时才能实施。

当前，我们看到广泛适用和实施单边制裁的危险趋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明确反对采取此类措

施，因为它们是对多边主义的公然违反，严重威胁国际秩序，是把一国的管辖权与国内立法强加于另一国的非法措施，因而违反国家平等、主权以及领土完整等原则。此类行为不仅非法——正如我所说的，它把一国的国内法强加于另一国和国际秩序——而且是篡夺安全理事会等合法机构职能的行为，而安理会是在《宪章》框架内能够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制裁的唯一的国际合法机构。据此，我们重申，一国通过使用武力或者任何其它胁迫措施所单边采取的危害另一国的任何措施均在安全理事会的框架之外，因而是非法的，也违反《宪章》的原则与宗旨。

我们认为，在考虑实施制裁时，必须顾及正当程序权和遵守国际法，这有助于通过正式和可靠的信息来源，清楚确定是否存在某特定国家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同时在动用那些要求适用《宪章》第七章的措施之前，遵守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制裁措施的设计与制订必须受制于公平和透明的程序，这些程序有助于清楚确定要求被制裁国满足的条件，对这些措施进行定期审查以评估其效果，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对其进行必要修改。

我们认为，实施制裁绝不能影响被采取此类制裁措施国家的发展，无论如何，制裁的执行必须尽可能减少对受此类措施影响的平民的影响和可能的人道主义成本。

2005年10月24日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会上各方重申，制裁必须是有选择性的，并且设定明确目标，从而确保其执行在有效实现其预期结果与潜在的消极后果、包括涉及民众和第三国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两者之间达到平衡。这符合2016年在玛格丽塔岛召开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第十七次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以英语发言)

“制裁的目的不是要惩罚民众或者对其进行报复。在这方面，制裁制度的目标应加以明确界定，所施加的制裁应该有指定的时间框架，并且基于合理的法律依据，在目标达到后应立即解除。要求被制裁国或被制裁方满足的条件应当明确界定，并且接受定期审查。根据《宪章》，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者存在侵略行径时才能实施制裁。在仅仅是国际法、规范或者标准遭到违反的情况下，不可“预防性”地适用制裁。定向制裁可能是一种更好的备选，只要被作为目标的有关国家的民众不会直接或间接成为受害者。”

(以西班牙语发言)

最后，我们认为，有必要制定一种进程，以评估安全理事会施加制裁的方式、执行、影响以及改动。安理会必须执行该任务，以更好地实现预期结果，其最终目的始终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玻利维亚支持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制裁影响的报告，它应涵盖单边制裁对国际法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绝不是可借以添加更多制裁的依据。相反，它们是在《宪章》框架内合法并依法商定的最高点或上限。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也谨感谢埃及代表团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今天的通报。

乌拉圭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努力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在这方面，目前对制裁制度的分析是具有系统性重要意义的必要行动，旨在审查安全理事会拥有的任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工具的效率 and 效力。在这方面，我们还体认到会员国经常作出的贡献的价值，包括几年前在德国、澳大利亚、芬兰、希腊和瑞典主持下进行的高级别审查(见S/2015/432)。那次审查是一项可以继续进行的重要任务，以改进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设计。

我谨把我的发言集中在一个根本领域：制裁制度必须有效，而有效意味着完全实现制裁目标。每

个制裁制度应被视为一种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实现目标的工具。为了做到有效，该工具必须补充其他工具，例如调解和对话。同时，我谨在这一点上提到在设计制裁制度时说明具体目标的重要性，一旦达成之后，这些目标将成为取消这些制裁的基础。一般来说，安理会在实行制裁时没有确定取消制裁的条件。不制定具体目标，对于那些制裁对象来说缺乏保障。反过来，受制裁的个人、实体或国家不知道在哪个特定时间可被免除制裁，以及如果免除，在什么条件下免除。此外，在制定制裁措施时应尽量减少对平民人口的不利影响。因此，对制裁制度的原始设计进行定期审查和改进是至关重要的，为此已作出具体的承诺。

其次，乌拉圭认识到对制裁进行全面审查的适用性，这种审查类似于对建设和平架构、维和行动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审查。

我想提及合作对于有效执行所有制裁制度的规定的重要性。如果一组专家收集到的信息被提供给其他专家组，如被认为是相关的信息，将大有助益。我们也谨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及区域或国际金融机构等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也应强调各国之间携手有效执行制裁制度的重要性。为了能够继续这种水平的合作，有两个变数不可或缺：国家的能力及其政治意愿。通常，为了有效执行制裁制度，需要有发展中国家往往缺乏的基础设施和后勤能力。这可能包括软件、情报、数据交叉验证、尖端技术等。这种缺陷直接影响到各种制裁制度的规定的实施，并削弱其合法性。

最后，我想回顾一下系统性政治承诺对正确执行和设计制裁制度的重要性，制裁制度一贯被理解为安全理事会实现某项最终目标的手段或工具。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埃及组织这次重要会议，并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所作的非常翔实的通报。

目前有13个现行的制裁制度，制裁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可用的关键工具。虽然制裁本身永远不会是目的，但制裁可以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手段。

第一个是针对恐怖主义团体或个人。总体而言，对基地组织和达伊沙的制裁制度，占安全理事会今天所批准的对实体和个人制裁的一半以上。

第二种方式是介入支持那些因不安全、境内存在武装团体、政治进程有缺陷、武器泛滥或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削弱的国家，这些因素招致安全理事会大多数制裁制度的建立。

制裁制度可以为推动政治进程作出重大贡献。对阻挠和平进程的个人或实体采取定向措施，是制止这种行为或削弱阻挠和平进程者的一个重要手段。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高峰期的情况就是如此。在索马里，对木炭的禁运截断了青年党的资金来源之一。这些只是几个例子。

在1990年代有时不分青红皂白地执行了制裁制度，在考虑到人道主义需要和个人权利之后，制裁制度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在实践中，安理会确保尽可能准确地制定这些计划，以针对直接影响到国家稳定的个人、实体或部门，而且这种计划对人民没有不利影响。没有人可以抱着诚意说，在发生真枪实弹的武装冲突和针对平民的大规模暴力的情况下，武器禁运是对人民造成不利影响的一种措施。

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能够使制裁制度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2003年实施的武器禁运不断得到调整。自2008年以来，它只针对非国家实体。对武装团体的个别制裁也必须适应局势的变化。

法国也非常重视更好地遵守涉及安理会决定的制裁的公平聆讯规则。在这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建立了一个协调人机制，尤其是在2009年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在这方面，法国希望回顾，在即将担任其他职务的玛琪-乌海尔女士离职之后，确保

迅速和有效的过渡的重要性。我们必须继续改进制裁制度的运作和透明度。

无论是针对武器还是其他产品的制裁和禁运，在其适用领土内得到所有行为体的充分尊重和执行，也是重要的。经常有豁免机制为具体案情提供灵活性。有必要提醒和教育每个人遵守为此而制定的程序的必要性。

法国当然会继续在这样的努力中充分发挥作用。

希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国埃及给予机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讨论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

今天促使我们走到一起的问题是制裁作为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其意义在于，它凸显出我们旨在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使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这一共同目标的集体行动的核心因素，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正如联合国制裁问题高级别审查报告和嗣后于2015年6月发布的《简编》（S/2015/432）所强调的那样，制裁是维护集体安全的重要工具，因而得到越来越频繁的使用，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越来越复杂的威胁，例如恐怖主义、核武器扩散、侵犯人权行为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

因此，可以理解，此类措施的制定、执行和范围应得到所有相关各方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的共同理解、共同执行和同等承诺。正是本着这一精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回顾指出，我们必须

“确保制裁的实施方式，在实现预期结果的效力与可能对人民和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取得平衡。”（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06段）

现在得到确认的是，这些年来，联合国制裁已发生重大变化。它们趋于更加聪明、更加明智、更加适合其适用的局势。然而，经验表明，制裁的效

力及其为改善特定局势所作的积极贡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制裁希望实现的目的和目标的透明度和明晰度，并且取决于各方的遵守情况。此外，制裁的效力尤其取决于有关制裁是否契合联合国与其伙伴，特别是区域和国家伙伴，为应对特定问题或局势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或行动。

可以从不同角度，尤其是与下列因素有关的角度来看待制裁的效力问题：制裁的合法性和适时性，负责实施制裁的行为体的政治意愿，制裁对具体局势以及对安理会或其各制裁委员会用来监测所建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的各种方法的适应情况。然而，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认为对制裁制度的效力和效率来说至关重要的一些方面。

第一项挑战是应对与联合国其他对策和行动保持一致这一挑战，上述高级别审查报告倡导这样做，其中指出，将制裁纳入联合国其他干预措施至关重要，这有助于确定协同增效因素、防止不协调的行动以及提高集体安全体系的总体效力。

鉴于集体和平与安全体系的区域层面越来越重要，我们认为，第二项挑战是更加注重区域、次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的努力与联合国的政策和行动的协同增效作用。实际上，在实行的多数制度中，各制裁委员会与有关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已经证明是所采取措施产生效力不可或缺的因素。

最后，我们认为，当前，互联网和数字技术不断发展，金融环境日益复杂，人员自由流动和货物自由流通不断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能力建设是国际合作至关重要的层面。如果我们铭记多数制裁制度涉及发展中国家，那么参与执行制裁的各国和各机构的能力水平就具有决定意义。

因此，必须特别关注此类发展中国家，它们充分了解，新出现的威胁是跨国挑战，在这种国际环境中，这些国家不能成为集体安全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例如，应当指出，负责打击非法金融交易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同一些国家系统，也会发现来自受到制裁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可以使国家能够相

应采取行动。因此，在多数发展中国家，此类技术援助是必要的，以确保适当的信息流动，协调国家各主管部门之间的行动，并将与制裁有关的方面纳入各国的国内司法系统。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不能不提到自然资源问题。制裁制度正越来越多地处理这一问题，非洲国家尤其存在这一问题。在自然资源方面，制裁制度面临的挑战是遏阻受制裁实体或个人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以防止他们得益于此类资源，同时不损害有关各国和区域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开展的合法活动和享有的权利。

我再次指出，正是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与有关各国和区域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关于自然资源的制裁才会变得更加有效和合法。为此，应加强有关各国的国民经济，并确保这些自然资源被用于发展，而不是被用作造成冲突和动荡的因素。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泽里胡恩助理秘书长的通报。

我们欢迎有机会强调制裁的重要性和潜力。制裁是安理会拥有的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少数几个非暴力工具之一。有人再次说，耐心是掩饰不耐烦情绪的艺术。有时我想，这个说法可能非常适用于美国。我们坚持我们的原则，维护我们的主权，因为它们来自我们，也即人民。当我们看到有人威胁我们的国家安全时，或者，当我们看到有人侵犯人的尊严时，我们就想立即采取行动。多数情况下，我们会抑制这一冲动而表现出耐心。然而，我们的耐心下面是根本不愿意被动地接受不安全状况和不公正现象。制裁要求我们保持耐心，但是，实施制裁是联合国能够做的最重要事情之一。

多边制裁若在各方广泛参与下制定，并得到迅速和连贯的执行，就会卓有成效。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安理会最近加强了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的制裁。美国和俄罗斯合作拟定了这些制裁措施，并确保根据最新

恐怖威胁作出调整。为了确保这些制裁得到充分和公平执行，决议重申了我们对于监测组的支持。决议得到了一致批准，而且因为安全理事会以一个声音说话，这些制裁正在取得成效。向这些恐怖主义提供的资金和其它支持已经减少。

同样，制裁若缺乏广泛支持以及得不到执行，就会毫无意义。更糟糕的是，它们会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和有效性。制裁不仅不能阻止其应予处理的威胁，而且还会致使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更容易发生。反对执行已决定的制裁有何依据？

然而，安理会未能就针对制裁问题提交例行报告一事达成一致，就连商定以何种形式讨论跨领域的制裁问题似乎都做不到。安理会这样做等于是自讨苦吃。安理会放弃了可使我们实现我们大家在此应当实现的目标——即和平、安全和尊重人权——的一个最佳工具。如果说广泛支持和严格执行是实施制裁的正确办法，那么现在我们眼前发生的情况是，正在以错误办法实施制裁。

在联合国某个会员国应当遵守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的情况下，我们却允许其违反这些决议且不受惩罚，这样做不会改变该会员国的行为。联合国会员国如不执行针对侵略者实施的制裁，安理会的威胁就会变得空洞苍白。

如联合国会员国侵犯人权，镇压本国人民，不让其行使天赋自由，安理会却对此一言不发，安理会就会失去公信力。如安理会一再发出威胁但却拒绝落实，那就什么都不会改变。美国希望通过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可以或者说应当具有全球效力。它们代表着我们的政治团结。

但是，如果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美国也不会等待。如果安理会对一再违反其制裁决议的行为视而不见，美国就会开始失去耐心。美国将采取行动应对我国安全面临的威胁。我们将采取行动捍卫普世人权。

从委内瑞拉到津巴布韦，从克里米亚局势到叙利亚境内战争罪行，我们将采取必要行动，捍卫我们自己、我们的盟友和我们的价值观。这是面临严峻威胁的我国无法回避的选择。这是美国人民的许诺，美国人民再也无法掩盖自己已经失去耐心。我也非常希望我国和安理会能够继续合作，希望我们永远都不要走到这一步。

兰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埃及召开今天的会议，感谢泽里胡恩助理秘书长深思熟虑和极具启发性的通报。

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都正在审查其掌握的、可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我国代表团认为，也应当对制裁等所有非武力措施进行评估和审议，制定为进一步改进制裁拟定和执行工作所可以采取的行动。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也应当保持开放和平衡看法，切实改进安理会对于这些重要工具的使用。

多年来，安全理事会已从采取全面和单独措施转变为采取既精明又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即针对决策精英和特定个人施压，但不伤害普通民众。这些做法是对安理会决定采取的措施的改进，也是可以继续推进的关键内容。

安全理事会措施的变化包括成立一些专家小组和监测组，确保改进我们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此外，对维和或特派团授权进行了审查，以确保它们考虑到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问题。

但是，在这方面需要做更多工作。比如说，在正当程序以及保障定向措施的列名和除名程序方面需要进一步推进。与此同时，也需要在报告中列入对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的分析，包括分析制裁和反恐战略的影响。

如果我们同意需要取得更多进展，那么就必须对安全理事会的措施作出持续评估和审查。此类定期评估需要确定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安理会设定的目标是否仍然一致。制裁本身不是目的，而应当被纳入更广泛的政治战略。此外，制裁这个名字虽

不好听，但绝不是要惩罚谁，而是要成为一项有益工具，为政治进程提供支持，促使被制裁实体和人员接受对话和谈判。我们可以举出明确的例子，说明制裁制度是如何推动这一目标的。

需要确保目标与手段的一致性，也需要确保持续进行核查。制定或加强定期审查机制可有助于安理会调整其行动方针。此类审查进程应当一石双鸟：一是对制定制裁发挥影响，而是对执行制裁发挥影响。

会员国包括被制裁实体和个人的意见，会有助于安理会调整当前和今后的限制措施，以便增强其实效，避免意外后果，特别是避免对平民造成意外后果。

在执行方面，各个制裁委员会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也是基于我们担任其中一个委员会主席的经验，我们深信需要与会员国开展长期、持续和有效的对话。委员会必须明确制裁措施的整体框架，通过一般性导则和个案提供指导。在这方面，事实会证明秘书处的作用至关重要，与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协调的工作也可以得到加强。

各委员会应考虑更大力地开展外联活动，说明安理会采取的措施，从而加强这些措施的妥善执行以及改进其执行，并为会员国提供一个平台，以供交流看法和接收对于这些措施的反馈意见。

监测组、专家组和专家小组也应如此。应当鼓励它们与会员国开展更多真正和透明的互动，并为其提供更多非正式机会，与会员国举行对话和公开会议。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需要做的是：第一，说清楚要求会员国做什么；第二，就会员国可能提出的关于执行制裁的所有问题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经常与会员国开展外联和对话，改进制定和执行制裁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对于制裁制度实施的任何审查和可能的改革，都应确保适当兼顾两个方面：既要加强一致性和统一性，也要考虑到安理会实施干预的各种局势的具体情况。

最后，我愿谈谈一个比较泛泛的问题，即跨领域问题，其中包括制裁、司法和问责、保护平民以及要求安全理事会行动具有一致性的问题。如果人们认为安理会议事工作缺乏一致性，就会产生一些问题，如合法性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可否获得接受的问题，以及执行此类措施所造成的外溢后果。

正如安理会所知，我们一直期待扩大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范围，使其成为冲突局势中司法和问责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倘若我们对制裁问题也采取类似做法，意大利将重点关注执行问题、使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的问题，以及为制定制裁作出建设性贡献这一首要目标。

奥雷纽斯·斯考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也愿感谢埃及就这一重要议题召开今天的通报会，感谢泽里胡恩助理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宝贵介绍。

1980年代中期，瑞典曾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施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基本上属于单方面的性质，但具有强烈的政治象征意义。自此以来，瑞典一直参与旨在提高制裁效力和透明度的进程，包括最近的联合国制裁问题高级别审查（见S / 2015/432）。诸如高级别审查与其150项建议等现有各种努力仍然很重要，应该加以落实，以加强联合国制裁的执行和效力。

可以说，在言语和战争两者之间，制裁是一种有效措施。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制裁，只要在广泛的政治战略中得到妥善实施并进行适当调整，可以成为应对安全挑战的多功能工具。有鉴于此，我们支持切实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行制裁，并支持鉴于最近的违规行为而采取更多措施。同时，我们强调指出，还迫切需要作出创新的外交努力并开展对话，以期找到和平、外交和全面的解决办法。

联合国制裁的法律依据来自《联合国宪章》。制裁文书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中，安理会更加频繁地采取制裁措施，目标

也越来越广泛。我们必须借鉴这种经验，从不甚有效的措施中汲取教训，并借鉴成功的经验。

从全面制裁到定向制裁的演变，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对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和不利影响的许多担忧。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了评估和预先评估，并且不断稳步实现人道主义豁免的标准化。然而，安全理事会可以更加重视事前和事后对其各种措施进行评估。此外，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制裁制度和措施，确保妥善实现其目标。安理会还应该对所有制裁制度中列出的个人和实体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信息是最新的，并且清单仍然适用。

正如我们今天听到很多同事所说，制裁单靠其本身永远不可能成功。它们必须始终是包含保护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设平等要素的更为广泛的政治战略的一部分。还必须采用支持和平与安全的整体方式对制裁进行评估。在评估制裁时必须铭记，每一个制裁制度都是独一无二的，定向制裁具有多个目的。

我们必须维护和巩固迄今为止在法治和适当程序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特别是要通过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执行安理会决定的共同义务与尊重基本人权的义务是并存的。通过进一步改善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安理会将提高制裁工具的实效和合法性，从而增强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权威。

我们还希望在专题制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行动中，更多地重视妇女、和平与安全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例如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增列为指定目标的标准，并邀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制裁委员会作简报。此外，我们希望在专家报告中看到性别分析，包括制裁和反恐战略的影响以及武器流动和非法贩运人口、毒品和自然资源的性别层面问题。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指出，制裁是安理会为防止冲突和促进和平而设置的有限工具箱中的一个重

要工具。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以及执行高级别审议报告各项建议的努力，特别是制裁委员会持续开展的艰苦工作，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这一重要工具的实效和可信度。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泽里胡恩先生的发言。

首先，日本感谢埃及召开今天的通报会。联合国的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为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可以采取的措施之一。如果使用得当，它们具有实效，应该将其充分纳入更广泛的战略。

制裁是实现具体政治目标的工具。这些目标十分广泛，包括内战后恢复和平、禁止支持恐怖主义分子、解除武装团体的武器和无核化。每个制裁制度都应根据其具体情况进行量身定制。

制裁并不是一种目的，也不是实施惩罚的手段。它们应该有明确的目标和退出战略。通常，每个制裁制度都有自己的内部豁免条款或机制，以避免不必要的不利影响。为此，安理会采用聪明制裁、包括金融制裁方式的演变是值得欢迎的。每个制裁委员会对制裁进行定期审查也是有益的。

一旦安理会决定采取某些制裁措施，就必须加以全面执行，才能取得成效。这一点可能具有挑战性，而且比较复杂，可能需要会员国花费时间并开展能力建设。在确保制裁措施产生实效方面，邻国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我们都必须共同努力，解决逃避制裁和制裁漏洞等问题。

我还要强调，如安理会商定实施制裁，我们首先就应该努力争取每个会员国都充分并忠实地执行这些制裁，然后再讨论制裁的有效性。会员国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是关键要素。

日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能力建设以加强执行工作，并将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支持。我们认为，如果在各种可利用的工具中选择了制裁，安理会就必

须确保制裁能够发挥尽可能大的效力，实现预期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埃及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就安理会的这方面关键工作作了重要通报。

《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授权安全理事会除使用武器之外，可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尽管人们使用“制裁”两字来形容这些措施，但《宪章》并没有提及这一术语。这一术语已被广泛应用于规定此类措施的安理会决议中。安理会负有充分责任澄清这一概念，这是一个十分常用的术语，具有惩罚性含义。《宪章》规定的各项措施旨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要惩罚任何一方。

安理会在发展制裁概念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从综合措施过渡到聪明措施进而到有效措施，同时从以往经验中所积累的知识受到裨益。我们因此得以减轻制裁产生的、特别是对平民和非冲突参与国的意外不利影响。我们还得以使制裁措施仅限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者。这些改进有助于提高制裁措施的效力及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性。

这一进展虽然可嘉，但还不够。国际和平与稳定面临的每一个新威胁都有其独特性，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一一酌情处理，根据具体局势采用适合特定威胁性质的制裁制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弃而不用以往制裁制度及其执行方面的经验教训。目光狭隘、千篇一律地对待每个制裁局势，将无助于我们改进制裁，除非我们同时采用更加全面包容的机制加以补充，寻求研究所有可能改进这一重要工具的形式与实质的所有方法。

因此，找到适当的对话机制，监测、评估和纳入以往制裁制度的经验教训和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等要素，是安理会不应损害、低估或忽视的，安理会应考虑到做到这一点的所有办法。

埃及上月组织的题为“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设计进程：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视角”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切实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机会，以听取三个非洲国家有关制裁对争取稳定努力的影响的见解。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参加，表明了各国对此问题的兴趣浓厚，以及研究和分析以往经验，帮助改进制裁制度设计的重要性。确保这一工具公正公平，将有助于保证其效力，而任何滥用则可能损害其国际公信力，产生可能导致危机恶化而非帮助解决危机的恶果。

我们还应帮助会员国了解制裁制度的不同性质，建立适当执行制裁措施的技术能力。埃及准备为这一重要努力作贡献。在这方面，我谨感谢秘书处参加我国主办、由埃及联合国制裁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参与，于7月12日和13日在开罗举行的关于提高对制裁制度认识的第一轮圆桌会议。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形式应当得到支持，并期待进一步推广，包括在区域一级。

我仔细地听取了各位成员今天的发言，注意到他们的意见和立场分歧。不过，我也注意到，他们一致确认发展联合国制裁制度的重要性。安理会有集体责任把这些立场化为行动，以展示我们的认真态度和善意，向联合国所有成员和国际社会传递明

确信息，即安理会重视这个问题，认识到这项重要工具的重要性，及其适当发展的必要性。如果没有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真诚伙伴合作，建立渠道和机制，听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安理会则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听取各方意见是帮助安理会实现改进现有和未来制裁制度目标的重要工具。这也将使安理会能定期举行对话讨论这一问题，采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措施。

在这方面，埃及期待在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与会员国合作，继续集体努力，把我们的立场和我们今天听到的积极声明化为政治意愿和实际措施。这些立场及我们的集体意志，将帮助我们商定切实程序和有效机制，使安理会能够进一步发展制裁制度，以实现其目标，成为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工具，同时逐例按照情况避免任何负面影响或偏离预期目标。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了。

上午11时50分散会。